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佈，盛洪先生(「**盛先生**」)已向公司辭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辭任自2024年9月15日起生效，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事務。

盛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之間沒有任何分歧，也沒有任何與其辭任相關的事項需要提請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關注。

董事會借此機會對盛先生在任期內對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和3.10A條的規定，董事會必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上。隨著盛先生的辭任，公司僅剩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和3.10A條所要求的最低人數。

鑒於上述辭任情況，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和3.27A條的要求，具體涉及 (i) 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成員組成；(ii) 提名委員會應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本公佈發布之日起三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和3.23條的要求，尋找合適的候選人填補 (i) 獨立非執行董事；(ii) 審計委員會；及 (iii) 提名委員會的空缺。公司將在適當時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池靜超

香港，2024年9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先生、盛洪先生及沈毅民先生